

豫筑平安

这个爱心服务社为何受欢迎

——探访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太行小区派出所安纤社区警务室的“平安密码”

□本报记者 王晓楠

平安的背后,离不开24小时守护这座城市的社区警务室。6月11日,记者来到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太行小区派出所安纤社区警务室,探寻其守护群众和谐安宁的“平安密码”。

用爱心 架起警民“连心桥”

“爱心服务社是我们的特色,是群防群治的生动实践……”在安纤社区警务室,一提到爱心服务社,民警郭峰如数家珍。

“会员参与义务巡逻、矛盾调解、公益活动等,累积的服务时长都会存入‘时间银行’,形成公益积分。会员在自己需要帮助时,可以通过积分兑换,获得帮助。”说话间,郭峰拿出了爱心公益积分的储蓄存折,里面记录了服务项目、服务效果以及每次积分等内容。

与此同时,警务室依托爱心服务社构建治安防控网,建立起包含网格员、商户、楼栋长等不同群体在内的

39个群众联络群,搭建起民警和爱心服务社共同服务群众的“连心桥”。通过群众联络群,警务室工作人员积极进社区、走商户、访群众,为群众纾困解难。

“我们辖区的空巢老人有300余人,数量比较大,服务内容多。”退休老党员陈志民告诉记者,结合实际情况,他和郭峰研究后决定形成以“年轻帮年老、身体好帮身体弱”的帮扶原则,社区与警务室联合开展志愿服务。目前辖区已有139名热心人士报名当志愿者,团队以退休人员为主。一次,社区群众王某某夜晚突发脑梗,向爱心服务社求助,会员立即响应,连夜护送王某某就医。考虑到王某某的儿女都在外地,郭峰第一时间通知会员,许多会员主动担负起轮流看护的任务,其中一位会员还辗转联系了上海某专科医院,帮助王某某进行进一步治疗。

73岁的志愿者陶某某多次参与志愿服务,他告诉记者:“无偿服务是一种乐趣,我几乎每天都会为群众义务理发,这已经维持了好多年了。”根

据社区群众需要,民警主动联系有特长的会员为群众提供服务,也让这些退休群众在服务他人的过程中找到自身的价值和助人的快乐。

用热心 解开群众“心头结”

矛盾纠纷是社区治理的“晴雨表”,小纠纷牵动着大民生。“我尽量靠边停了,你怎么还理不饶人?”是谁查错?谁不讲理?你看看后边排了多长的队。”3月的一个傍晚,爱心服务社会员李某在小区遛弯时,看到几位业主正在发生激烈争吵,看到因停车问题争执不休的双方,李某一上前劝导,一边将情况告知郭峰。郭峰立即赶往停车场了解情况,经过郭峰耐心地劝说,双方终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之处,谅解了对方。像这样的情况,郭峰已经调解过多次,郭峰告诉记者:“我们与爱心服务社会员主动到矛盾调解阵地,入户、就地解决问题,将矛盾纠纷的关口前移,才是真正把实事办到群众的的心坎儿上。”

警务室依托爱心服务社,通过组织

社区干部入户、网格员走访、民情信息员反馈等方式,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敲门行动”,梳理群众诉求并及时解决,推动了治安巡防、矛盾调解、应急救援分社的建立。爱心服务社成员中,有社区干部、辖区居民,也有专业的法律工作者,不同身份的人员组成了爱心服务社这个大家庭。爱心服务社通过构建“1+3+N”调解模式,打造一站式解决纠纷新格局,形成了“向群众发声”和“听群众呼声”的双向互动。警务室设立的矛盾调解室,成为安纤社区居民的法律咨询室和社区治理建议室,对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郭峰还会结合司法部派驻社区的律师顾问,给予专业的建议和帮助。

夜幕降临,郭峰和爱心服务社成员们正在走访群众,恰巧碰见几家相熟的群众,便闲聊起来。“前几天,有一户人家遛狗不牵狗绳,郭警官,你可得管管了……”大家你一言我一语,郭峰回到警务室,天色已暗,他将当天了解到的情况记录到本子上,准备接下来的工作,此时,皎洁的月光下,警务室的门口警徽熠熠生辉。

全市两级法院

集中“亮剑”出实招 执行“铁拳”护民生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为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案件执行效率,连日来,全市两级法院分别开展了集中执行行动,他们战高温、斗酷暑,奔波在一个又一个案件的执行现场,向被执行人“亮剑”出招。

6月12日6时许,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30余名执行干警兵分三路,按照执行预案和分工,深入辖区多个乡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执行第一小组拘传一人、执行第二小组促使一案件当事人当场履行、执行第三小组查扣一辆汽车……截至当天15时,该院执行工作群内捷报频传,先后拘传被执行人12人,执结案件4起,扣押汽车2辆,执行到位标的额10万余元,收到良好的执行效果。

刘某某为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2019年,刘某某以运输

垫资为由与内黄县某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后,一直未按时偿还借款。内黄县某银行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责令刘某某偿还4.3万元本金及利息。然而,判决生效后刘某某一直未履行义务,之后申请执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6月13日早晨,内黄县人民法院法官赶到刘某某家中,对其采取了拘传措施。在法官耐心解释及强大震慑下,刘某某深感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当即将全部案件款履行完毕,案件得以执结。在另一起案件中,被执行人张某某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张某某欠崔某1.3万元的装修费。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张某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但张某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果断将张某某纳入此次集

中执行的名单,并成功将张某某拘传至内黄县人民法院,面对拒不履行将要面临的15日司法拘留处罚,张某某迫于压力,当场主动履行完毕,案件得以执结。

王某申请执行毛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毛某拖欠王某借款1万元迟迟未还,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法院多次敦促履行,被执行人均置之不理。申请执行人王某得知被执行人毛某近日在家中后,立即将被执行人行踪告知执行法官。在6月7日的执行行动中,滑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来到被执行人家中,未看到毛某的身影,于是执行法官和被执行人母亲善意沟通,向其详细解释案件经过及逃避履行的严重后果,被执行人母亲了解情况后,深明事理,主动打电话联系毛某尽快还款。不一会儿,毛某将本案案件款全

部汇入法院执行款账户,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6月5日,殷都区人民法院共出动干警20人、警车4辆,奔赴执行一线。在执行过程中,干警们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进行了拘传和拘留。经过一番紧张而有序的执行工作,共拘传被执行人11人、拘留2人,有效震慑了拒不履行行为,彰显了司法权威。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执行案件6起,和解案件3起,执行到位金额达39.2万元。

下一步,全市两级法院将持续保持高压执行态势,穷尽执行措施,提高工作效能,以执行“利剑”之势,向被执行人持续发力,切实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出实招、下功夫,让执行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要求。



图说新闻

6月11日,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深入辖区乡镇,对部分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受伤当事人进行案后回访,现场了解赔偿款履行情况及受伤当事人生活现状,同时进行判后答疑并征求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就地解决,抚慰受伤心灵,延续司法温情,受到当事人好评。(本报记者 王璐 摄)

当好“护薪人” 解决“烦薪事”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侧记

□本报记者 侯沛沛
通讯员 郑茜 王风光

“两年了,我一直奔走在讨要工资和补偿金的路上,现在和解了,我也能安心去打工了。”王某的劳动争议纠纷案结案后,近日,他专程到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表达感激之情。

王某是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在劳动关系不明、多次讨要无果的情况下,北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他的监督申请,通过调查核实,成功办结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未签合同 劳动关系不明

2021年3月,农民工王某到某建筑工程从事技术员工作,被分到张某班组,工程分包单位为某劳务公司。2022年2月21日,王某从该项目工程离职后,因该劳务公司未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产生工资和补偿金2.3万元。在多次讨要无果的情况下,2022年8月9日,王某向法院提

起诉讼,要求劳务公司支付其拖欠的工资和补偿金。

“由于当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不明,由谁支付王某工资成为案子的争议焦点。”承办检察官介绍,在诉讼中,劳务公司辩称该工程分包给了张某,并出具了王某向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作业队(班组)承诺保证书》和张某的证人证言,证明王某是由实际施工人张某雇佣,接受张某管理和支付工资,劳务公司与王某双方既没有形成劳动关系的事实,也没有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被告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2022年11月3日,判决驳回王某确认劳动关系、给付补偿金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2023年5月8日,王某以发现新证据为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5月2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对未提起上诉的当事人,不当再为其提供特殊的救济机制,裁定驳回王某再审申请。

多方取证 查明劳动关系

“检察官同志,我有新证据证明我与劳务公司有劳动关系,但是法院不受理,我要申请监督。”今年1月26日,王某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拿着监督申请书和证据材料到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对自己的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进行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受理了监督申请,通过调查核实,查明了案件事实。

“本案的关键点在于,新证据究竟能否证明王某与劳务公司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检察官说,经过近一个月的多方走访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的证据,检察机关查明,王某招聘王某的行为应视为劳务公司行为,王某工作期间接受王某的管理应视为接受劳务公司的管理,王某与劳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同时查明,劳务公司应向王某支付拖欠的工资及补偿金2.3万元。

检法联动 促进问题解决

在检察机关调查案件期间,劳务

公司代理人督促王某与王某进行调解,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今年3月5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在裁定再审之前,劳务公司代理人申请调解,检察机关和法院工作人员经多次沟通,促成王某与劳务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劳务公司给付王某1.9万元。3月15日,王某向法院撤回再审申请。

王某的劳动争议案件化解了,但是在建筑行业因不签订劳动合同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比较普遍,鉴于此,该院深入辖区建筑工地、企业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增强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

“农民工一直是检察履职中的重点保护对象。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最高检‘护薪’专项行动,通过‘薪’护民生,依法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没有止于就案办案,而是在‘讨薪’的同时更加注重案件质效,值得点赞!”市人大常委会尚高峰对检察机关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

启动全市首例第三方监管 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本报讯(记者 侯沛沛)近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汤阴县工商联召开汤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组织成立暨首次会议。该院检察官通过典型案例、相关文件向与会人员解读涉案企业合规制度,该县公安民警介绍了案件情况、涉案企业陈述企业合规意愿及整改计划,第三方组织成员对涉案企业合规进行讨论,确定了组长及联络人,明确了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震宇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相关规定,加强对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成果的认可和运用,进而从轻或减轻对企业的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防止出现“案子办了、企业垮了”,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将加强与第三方组织的联系与配合,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及第三方组织的意见,共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办理一个案件、规范一个企业、引领一个行业”的优质办案效果。

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设立检察工作联络点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记者 侯沛沛)为切实发挥检察机关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能和优势,促进检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推动法律监督职能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近日,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在铁西路街道文源社区举行检察工作联络点揭牌仪式。

参加揭牌仪式活动的人员在检察工作联络点进行座谈。在交流环节中,铁西路街道文源社区党总支书记、社区主任赵红霞充分肯定了殷都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成效,赵红霞说:“此次揭牌活动非常有意义,我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方面作出的贡献,建议检察机关利用假期根据学生、家长的要求进行‘订单式’普法,净化学生成长环境。”

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庆利表示,该院将持续依法能动履职,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将以此次揭牌仪式为契机,加强与社区的沟通联络,坚持把检察特色、党员优势和群众需求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水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更优质的法治服务打通检察机关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殷都区人民法院

创新司法服务举措 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本报讯(记者 王璐)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殷都区人民法院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通过狠抓审判执行质效,创新司法服务举措,在优化营商环境的道路上打好组合拳,为推动殷都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该院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建优化营商环境“最强团队”,不断推进人民法院营商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诉讼服务水平,深化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慧法院转型升级;为涉企案件建立“绿标签”制度,在立案阶段进行专门

标注、随案移转,为企业提供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常态化走访企业,把企业的“需求清单”当作法院的“履职清单”,了解企业所需,纾解企业所困,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加大金融纠纷化解力度,该院设立金融保险行业诉源治理工作站暨金融巡回法庭,组建专业速裁团队,统一裁判尺度,在金融纠纷领域创新建立“巡回审判+委托调解+专家咨询”工作机制,在诉源治理、多元解纷、专业审判、高效执行等方面协同联动,为该区经济建设提供全面、立体、完善的司法服务保障。

盗窃电动自行车 汤阴两男子被抓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汤阴县公安局菜园派出所精准研判、循线追踪,抓获盗窃电动自行车嫌疑人两名,并追回被盗车辆,挽回群众的经济损失。

6月7日11时许,菜园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停放在自家单元楼下的电动自行车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案发现场,通过调取现场监控视频,发现两人有重大作案嫌疑。视频中显示,两名男子鬼鬼祟祟来到该小区,见四下无人,发现有辆电动自行车的钥匙未拔便将车骑走。于是,

民警根据嫌疑人衣帽特征和报警人提供的车辆信息,迅速调取小区周边监控,扩大搜索范围。经过民警连续走访、摸排和反复确认,最终锁定了嫌疑人刘某和陈某。于当天20时,将两人成功抓获,并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

经调查,嫌疑人刘某、陈某平时游手好闲,手头拮据,想着偷电动自行车卖钱,没想到还没把车卖出去就被民警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警方提醒广大群众,日常生活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保护好自身的财产安全。



6月12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豫戒先锋”禁毒宣传志愿服务安阳分队走进文峰区(高新区)峨嵋街道三里屯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志愿者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赠送小礼品等形式,向社区群众普及禁毒知识,提高大家的禁毒意识,携手共建和谐无毒社区。(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